

202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ghai.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 年，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主动公开规章 1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35 件，市政府其他文件 123 件，人事任免文件 197 件。抓好常态化疫情信

息发布，举办 20 场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每日发布疫情通报。全力做好临港新片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花博会、进博会举办信息。动态发布“五大新城”建设、“一网通办”“五五购物节”等工作进展情况。全年举办 53 场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市政府领导出席新闻发布会共计 31 人次，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工作，发布权威信息、解读政策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落实国办函〔2020〕109 号文件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出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同时，指导全市各单位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收费要求和标准。

结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答复中复议救济途径的告知。严格规范申请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信息录入工作。针对依申请办理中的疑难问题，组织视频会议交流经验和做法，提高办理水平。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厅代表市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22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继续回落 11.74%；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2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40 件，占 33.06%；不予公开 53 件，占 7.3%；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87 件，占 39.53%；不予处

理 91 件，占 12.53%；其他处理 5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2 件，诉讼 8 件，均获维持，连续 18 年保持了省级政府零败诉的记录。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继续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继续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年内审核市政府公文 220 件，主动公开 217 件，主动公开率达 98.63%，较去年上升 3.84%。

依托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市政府统一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目前已集中公开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3196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落实国办公开办函〔2021〕33 号要求，及时上线现行有效规章库，归集展示规章 288 件，并与中国政府网的规章库对接。

推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平台建设。优化“我要咨询”栏目，实现与 12345 热线平台互连互通，咨询类网民留言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简单咨询 1 个工作日内反馈。

做好《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和赠阅工作。全年共编辑 24 期，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15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36 件，政策解读 89 篇。在压缩纸质公报的同时，加大公报电子版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随申办”等渠

道提供阅览服务。

不断扩大“上海发布”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和传播力。“两微三短”平台总粉丝数量达 2164 万，较去年增加约 200 万。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管理，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核查补报工作，梳理账号 2034 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不断完善考核方案，继续沿用无纸化方式，通过专项评分、第三方评估、集体复核等进行综合评分，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国办和第三方评估、本市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放问题清单，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个别长期落后部门进行约谈，点对点指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9 (市政府令)	13 (另有 3 件修正)	289
行政规范性文件	35	2 (另有 4 件自然失效, 44 件 不再按规范性文件管理)	2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96	23	2	0	0	1	7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	2	0	9	0	0	5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0	10	0	0	0	0	24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5	0	0	0	0	0	5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3	0	0	0	0	9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8	0	0	0	0	0	38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3	10	1	9	0	0	2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3	1	0	0	0	0	5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0	0	0	0	0	0	1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	0	0	0	0	0	12
		2. 重复申请	6	1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71	0	0	0	0	0	7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9	0	1	0	0	1	51	
(七) 总计	689	25	2	9	0	1	7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4	0	0	0	0	0	5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2	0	0	0	12	4	0	0	3	7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需要持续拓展公开的深度和颗粒度，切实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公开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作用。二是市政府及办公厅印发的文件以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为主，精准和智能推送做的不够，涉企惠企和便民利民政策的到达率、知晓率仍有提升空间。

（二）改进情况

2021年，针对去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一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加强政务公开培训。一方面会同市司法局等将《条例》和《规定》纳入干部学法内容，并列入《2021年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予以推进落实；另一方面，精心组织和做好政务公开培训工作。2021年7月下旬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参训对象为全市各单位办公室分管主任和业务骨干，人数达180余人。培训设置依申请办理、政策精准推送、平台建设等内容，市财政局等

11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起到了拓宽视野、提升水平、鼓舞干劲的作用，受到参训人员的广泛好评。二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的落地和应用。推动各单位在网站醒目处设置标准目录网页版入口，并以超链接的方式，实现公开事项与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同时鼓励各区各部门推出系列化的标准化应用成果，涌现了“上海智慧电梯码”“餐饮脸谱”小程序、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加装电梯一件事，公租房申请一键查等惠民实用的标准化成果。三是继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一方面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做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的政策解读，共发布政策解读180篇，多元化解读比例达97.8%；另一方面，市政府办公厅将政策解读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各单位出台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要100%开展政策解读。同时，推动各单位拓展和丰富解读形式载体，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率已达到70%。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1.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按照国办工作要点的安排，开设“规划计划”专栏，对十四五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进行了集中公开，目前集中公布各类规划、计划共91件，并公开配套解读材料；增设“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重点公开直达资金名称、资金管理方法和年度分配结果，做好

直达资金、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

2. 组织开展历史信息的动态调整工作。继续组织全市各单位对 2010 年以来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2021 年，全市共转化公开历史公文 1055 件。

3.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依托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针对涉及长江大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市开展 4 次专项清理，涉及规范性文件约 3000 件，废止文件 9 件，修改文件 31 件，自然失效 1 件。

4. 不断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一方面市政府办公厅率先垂范，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将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公文主动公开率的稳步提高，2021 年市政府公文主动公开率达 95%。另一方面，依托公文备案系统全面反映全市各单位公文主动公开率情况，每季度由系统自动生成各单位公文主动公开率并向各单位通报排名情况，不断督促各单位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

5.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基层延伸。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指导各街镇公开包括村居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从而形成覆盖市、区、街镇、村居四级的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

（二）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1.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取得显著突破。**市政府率先对外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督促各区、各部门均在 2021 年一季度发布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同时以超链接的方式，对决策事项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等各项信息进行归集展示。

2. **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成效显著。**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今年首次将 8 月份确定为全市“政府开放月”，集中开展了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形成了规模效应。据统计，全市共开展线下开放活动 1037 场，参与人数 89696 人，线上开放活动 406 场，参与人数 6963753 人。

3. **继续做好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2021 年 8 月，市政府办公厅邀请三位数据治理、公共管理、法律领域的专家作为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审议本市数据条例相关审查报告，充分展示市政府开放透明的形象。

（三）政策精准推送试点工作实现新突破

市政府办公厅于 4 月制定政策精准推送试点工作方案，并组织市大数据中心和各相关部门逐一对接，先后在税务、就业、人才、教育和市级支持资金等领域通过“一网通办”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开展了“中小學生暑期安全提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引”“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

保补贴”等一批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方面零的突破。此外，市政府办公厅指导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静安区、长宁区、闵行区、奉贤区、崇明区等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政策精准推送试点工作。

据统计，全市 2021 年累计推送各项政策及解读材料 16 批，惠及个人用户 120 余万人次，企业用户 4.2 万余户次。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呈现新亮点

2021 年初，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 6 场座谈会，邀请企业和市民代表参加，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摸清公开短板，确定了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财政资金、交通管理和执法、数据开放等 7 个 2021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并持续跟踪落实和推进。通过一年的持续推进，各相关重点领域公开工作不断深化，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得到体现：一是涉企和便民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如市市场监管局开设“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栏目，提供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监管标准查询。市卫健委开放外国、港澳台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信息查询服务；市教委结合“双减”工作，建立“民办教育机构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公开中小學生校外线上文化学科培训机构的办学信息和监管信息。二是公开与服务的融合不断深化。如轨交站点周边道路指示标志的完善和公开、上海停车 APP 的宣传和推广使用，提升了市民出行便利度；市卫健

委公开互联网医院、核酸检测服务点等信息，方便了群众就医配药和核酸检测。三是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市公安局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全年公示驾驶员失格、毒驾、酒驾、货车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400 余起；市交通委每季度定期发布本市网约车平台投诉排名；市市场监管局定期公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处罚信息。执法信息的公开在社会上引起了良好的反响，有效引导企业和市民规范自身行为。

（五）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